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有關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所載不發表意見之更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其年報所載之不發表意見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自刊發年報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為紓解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財務狀況，以及處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發表意見，已實施以下步驟及措施：

- (i) 本集團已繼續與桂林銀行就修訂貸款契約進行磋商，以獲取桂林銀行的書面確認，表明桂林銀行將不會因違反貸款契約而要求即時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及延期支付銀行借款的未償還貸款本金。儘管桂林銀行並無向本集團提供書面確認，表明桂林銀行不會因違反貸款契約而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現有銀行貸款，惟本集團已持續就提供書面確認及修訂貸款契約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止三個月期間不時以電話及現場會議等方式與桂林銀行進行磋商，並了解桂林銀行目前無意要求即時還款。倘磋商成功，本集團結欠桂林銀行約人民幣100,000,000元按揭貸款的即時償還責任將獲免除。

* 僅供識別

待取得結果及／或根據下文(ii)載列之法律程序完結後，預期將取得實質性談判。

- (ii) 於本公佈日期，有關與聯蔚就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合約產生糾紛的四宗進行中案件及和解協議的進展如下：
- (a) 有關對法院就三項民事起訴狀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所作判決提出的上訴，上訴法院已維持該判決，而本集團現正就三項民事起訴狀申請再審，而就本輪執行週期而言，已被裁定終結本次執行情序。本集團已就三項民事起訴狀申請再審。
 - (b) 有關餘下一宗案件，法院已裁定廣明須於自判決生效日起10日內，向聯蔚全數支付儲油罐餘下租期的餘下租金(即租貸款項人民幣52,800,000元)，保留購價人民幣100元及聯蔚之法律費用。本集團已就判決提出上訴，惟法院駁回上訴並維持原判。本集團將申請對該案進行再審。
 - (c) 有關與聯蔚就聯蔚所提起民事訴訟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於本公佈日期，廣明已申請執行異議，惟異議被駁回，而廣明已就有關決定提出覆議，並將就該民事訴訟申請再審。有關和解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 (d)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廣明於二零二一年初(即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認購千洋投資有限公司之65%股本權益之前)被挪用資金的刑事案件。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聯蔚懷疑涉及該刑事案件為本集團與聯蔚之間的法律糾紛提供額外的法律依據。

- (iii) 本集團擁有90%的附屬公司江蘇宏貿倉儲有限公司擁有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洋口港相關用海範圍上所建設一幅填海土地之海域使用權(「**海域使用權**」)，並正興建營運石油化工品倉儲及相關設施之基礎設施(「**倉儲設施**」)。倉儲設施仍正在建設中的同時，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目前正考慮海域使用權及倉儲設施的潛在出售事項，並就此與潛在買方進行磋商，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iv) 本公司擬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Ace Pride Limited擁有之遊艇(「**遊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遊艇開支總額約3,600,000港元，因此估計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開支將每年減少相若金額。因此，倘出售事項落實，來自代價的現金流入，加上現金流出因本集團將不再需要支付有關維修費用而減少，將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v) 本集團正與建築公司進行磋商，以要求該建築公司不就港口基礎設施建設的逾期費用及相關逾期還款罰息要求即時付款。
- (vi)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與多間銀行就貸款融資進行磋商，並與其他潛在投資者就可能向本集團提供融資及／或投資於本集團進行磋商。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王恭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敏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